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94號

原告 BQ000-B113041（真實姓名、住居址詳卷）

被告 劉品岳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1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劉品岳被訴妨害性隱私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所涉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張雅喻

法官 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品穎